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Moulin Global Eye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董事辭任之公佈

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由於接獲銀行債權人之催繳還款書，要求立即償還共約329,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涉及約750,000,000港元信貸之銀行安排，並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之連帶違約規定。本公司已與銀行債權人開會，而銀行債權人亦非正式表示會繼續給予支持。

本公司正與銀行債權人商討暫緩還款安排。本公司及銀行債權人正審閱暫緩還款協議初稿，而督導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英高已獲委任就與銀行債權人之磋商及有關可能涉及以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出售資產或引入策略投資者等方式籌集新資金之資本重組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儘管並無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仍有足夠內部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截至本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銀行合共約有90,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受銀行信貸之狀況所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包括近期收購的ECCA業務。

收購美國ECCA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有關融資安排在法律上並無因未能按銀行債權人要求償還貸款而受影響。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將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方作公佈。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辭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聯交所就延遲公佈全年業績提出之問題獲妥善解決為止。

銀行信貸狀況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更換核數師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九個交易日，導致違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就不超過450,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及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一項循環貸款而與銀團訂立之貸款協議，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有關銀行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技術違規而接獲銀團任何有關償還貸款總額750,000,000港元之索償或要求。

本集團已接獲八名銀行債權人(「銀行債權人」)之催繳還款書，要求立即償還共約329,000,000港元。接獲銀行債權人之催繳還款書亦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之連帶違約規定。除已接獲之催繳還款書外，就董事所知，銀行債權人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截至本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包括Eye Care Centers of America, Inc.(「ECCA」))有未審核銀行借款共約28億港元。

其後，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會議，會上銀行債權人非正式表示會繼續給予支持。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一份催繳還款書獲正式撤回。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立銀行債權人督導委員會，共有七名成員，負責監督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有關本集團當時欠銀行債權人債務之磋商。督導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檢討」)，而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同時，銀行債權人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循環信貸(包括貿易信貸)。

本公司正與銀行債權人磋商訂立正式暫緩還款協議，惟有待檢討之結果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提交涉及以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出售資產或引入策略投資者等方式集資之資本重組建議。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正審閱暫緩還款協議之初稿，而本公司會一直並繼續與督導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合作，提供取得資料之途徑。同時，本公司在必要時會公佈有關與銀行債權人磋商之進展。本公司已承諾，在尚未協定暫緩還款協議前，不會優先向任何銀行債權人還款、提供或落實抵押。

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共約8,600,000港元之四項按揭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借款之擔保。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向全球客戶分銷與零售優質眼鏡產品。本集團為亞洲最大亦為全球第三大眼鏡製造商，每年眼鏡產量超過1,500萬副。預期本集團近期收購以收益淨額計算屬全美第二大眼鏡零售連鎖店之ECCA，會將本集團轉型為一間垂直整合的環球眼鏡公司。

儘管尚未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而銀行債權人亦無要求還款，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仍有足夠內部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受銀行信貸之狀況所影響。

截至本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間香港的銀行之賬戶合共約有90,000,000港元之存款，而本集團與該銀行並無任何借款關係。

收購ECCA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按先前公佈，收購以股東資金及發行優先後償票據及銀行借款撥付。該等銀行信貸以ECCA絕大部份資產（包括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有關收購ECCA之一切融資安排（並不附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經已完成。

本公司並不預期ECCA營運有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並預期在完成收購ECCA後，更會因屆時已設立整合分銷網絡及精簡供應鏈而使營運資金需求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ECCA有合共57,000,000美元（445,000,000港元）自由現金流量，預期在收購ECCA後，本集團可提高賺取現金之能力。

更換核數師及延遲公佈全年業績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會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方作公佈。延遲公佈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上述違規行為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然而，延遲公佈不會導致違反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例。

本公司將成立擁有審閱財務報告及遵規制度、程序及監控經驗之獨立小組，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若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隨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亦公佈，馬漢堅先生及Joseph A. Barrett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之辭任屬本公司計劃部份，以減少董事會內家族成員人數，而預期稍後會額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至於Barrett先生則因計劃返回美國而呈辭。Barret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Barrett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兩名執行董事辭任之事宜。馬先生及Barrett先生已確認，現時並無就本集團事務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意見分歧。

一般資料

英高已獲委任就與銀行債權人之磋商及有關可能涉及以供股、發行其他證券、出售資產或引入策略投資者等方式籌集新資金之資本重組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即使引入新策略投資者，現時並不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留意到近期有報章報道本公司有意透過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股份。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經紀行、證券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討有關配售股份之事項。董事會確認，該等報道之內容並不真實，亦無任何依據或根據。

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規定須予披露而影響股價或可能影響股價之其他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發出，各董事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聯交所就延遲公佈全年業績提出之問題獲妥善解決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馬寶基先生
馬寶豐先生
馬保隆先生
馬烈堅先生
唐加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先生
陳榮華先生
蘇坤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